

股票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23-077

债券代码：155638

债券简称：19包钢联

债券代码：155712

债券简称：19钢联03

债券代码：163705

债券简称：20钢联03

债券代码：175793

债券简称：GC钢联01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3年12月11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上披露的《包钢股份章程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李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刘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李强先生卸任相关职务后将继续在包钢集团任职，刘义先生卸任相关职务后将继续在北方稀土任职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鉴于上述董事卸任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，李强先生、刘义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。控股股东包钢集团提名吴明宏先生、梁志刚先生、刘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。

董事候选人尚需通过股东大会选举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外追加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

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的议案》，其中，公司 2023 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安排项目 156 项，计划投资 442240 万元。按照公司“绿色发展、高质量发展”思路要求，加快信息化、智能化项目的推进实施，同时为完成超低排放要求，公司根据入库项目情况，筛选出部分信息化、智能化、环保要求及提质增效项目，拟纳入 2023 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，因此，2023 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外追加投资项目 8 项，累计金额 47707 万元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 713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董事候选人简历

吴明宏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2月出生。大学工学学士，正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包钢无缝厂副厂长兼新机组筹备组副组长；包钢钢联无缝厂副厂长；包钢钢管公司副总经理；包钢股份钢管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；包钢股份钢管公司总经理；包钢股份生产部（安全环保部）部长；包钢股份副总经理；包钢股份副总经理兼低碳能源管理中心主任；包钢股份副总经理兼安全管理部部长、低碳能源管理中心主任；包钢股份副总经理兼安全管理部部长。现任包钢（集团）公司战略发展部（科技创新部、质监站）部长（站长）、科协副主席。

梁志刚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12月出生。工学博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包钢炼钢厂副厂长；包钢科技部副部长；包钢技术质量部副部长；包钢薄板厂副厂长；包钢稀土钢板材公司炼钢作业部部长；包钢稀土钢板材公司炼钢作业部部长兼技术质量部部长；包钢稀土钢板材公司炼钢作业部部长兼技术质量部部长、党总支书记；包钢生产部（安环部）副部长；包钢炼钢厂厂长；包钢股份炼钢厂党委委员，厂长；包钢股份稀土钢板材厂党委委员，厂长；包钢股份技术中心（钢研院）主任（院长）、党委书记；包钢股份技术中心（钢研院）主任（院长）；包钢股份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（钢研院）主任（院长）；现任包钢股份总经理。

刘 宓，女，汉族，1979年9月出生。管理学学士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包钢计划财务部税政处副处长；包钢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；包钢（集团）计划财务部副部长。现任包钢股份财务总监、财务部部长。